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40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處就「柳營區太康國小教學大樓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3月9日南市教永字第1070297393號函。
- 二、柳營區太康國小教學大樓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提供建議如下，請貴局參處：
 - (一)旨揭校舍各樓層留存之「興建銘記碑」，建議於校舍拆除前小心取下保存。
 - (二)如基地條件許可，保留一處上、下層教室，並納入新校園整體規劃內，作為校史與校園永續經營之見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